

# 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本要點適用於下列服勤人員：

(一) 下列單位依勤務分配表排定勤務之服勤人員：

1. 內政部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之分駐所、派出所、(大)隊及中(分、小)隊。
2. 警察局或分局之直屬(大)隊、中(分、小)隊及警察所。
3. 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及駐在所。

(二) 經各警察機關核准、指派執行或督導第五點及第六點所定勤務之服勤人員。

(三) 依第九點報請內政部專案核定勤務之服勤人員。

## 四、各警察機關編排超時服勤時數，每日以二小時為度；必要時，最多以延長二小時為限，並應將增加超時服勤時數陳報分局長、大隊長、直屬隊長或警察所所長核定。

超時服勤時數連同前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處理臨時緊急案件或無法及時調度人力因應，連同當日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十四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小時。但遇有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或天然災害經地方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日時，當日超時服勤時數得覈實加計，當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

## 五、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六小時；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

- (一) 實際擔負內部管理及應變處置之主管勤務。
- (二) 偵辦刑事案件之勤務。
- (三) 執行環保、食安等相關法令案件之勤務。
- (四) 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之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或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二點第七款第一目之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之勤務。
- (五) 偵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性侵害犯罪或兒童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犯罪案件之勤務。

六、執行下列勤務之服勤人員，超時服勤時數連同第三點服勤時數，每日不受前點十六小時限制，惟不得連續超過三日；每月超時服勤時數不得超過一百小時：

- (一) 執行特種勤務、中央政府機關首長或特定人士安全警衛之勤務。
- (二) 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副首長、直轄市、縣（市）議會之議長、副議長、立法委員或經警察機關審定有危安顧慮特定對象安全警衛之勤務。
- (三) 執行聚眾防處之勤務。
- (四) 執行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治安維護之勤務。
- (五) 偵辦陳報內政部警政署列管之重大刑案或特殊刑案專案，或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情形之勤務。
- (六) 執行稽查、取締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山域搜救或災害防救法所定救災工作之勤務。
- (七) 執行經內政部指派之勤務。
- (八) 因辦理前點各款工作確有特殊需要，經陳報分局長、大隊長、直屬隊長或警察所所長同意者。

各警察機關對於執行前項勤務連續超過二日之人員，應於原因消滅後優先排定適當之補休假。